附件9

致命性重伤界定标准

致命性重伤是指直接危及生命安全或者导致终生残疾、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致残性伤害。按下列标准界定：

一、颅骨骨折、颅脑损伤。

二、脏器破裂、腹部等部位受伤严重，需要进行手术才能挽救生命。

三、人体面部、颈部、会阴部严重灼伤、烫伤，其他部位灼伤、烫伤占全身面积 1/3 以上。

四、胸骨、肋骨、脊椎骨等达三根以上骨折。

五、四肢骨折导致静动脉血管破裂，造成截肢等肢体伤残。

六、高位颈髓神经损伤，或骨盆骨折严重变形、多发性、开放性骨折。

七、经医疗部门或工伤鉴定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致命性重伤。

八、急性中毒。